附件：

镇赉县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2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75号)文件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技特派员工作，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实效，充分发挥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服务群众”的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特派员是指县内具备一定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深入农村、基层一线进行科技服务、科技创业的农业科技人员。

第三条  科技特派员应当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促进农村科技进步。

第四条  科技特派员选派、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科技特派员职责任务

第五条  科技特派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开展技术示范推广。针对全县农业农村发展科技需求，加速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和农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地方产业技术创新水平。

（二）开展技术指导服务。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特长，及时有效解决农民在生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技术难题，提高科学种养加销水平，助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三）开展农民科技培训。采取集中授课、视频互动、现场交流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农业科普知识宣传和农民科技培训，培养当地技术骨干力量，提升农民科技素质。

第三章   科技特派员选派范围及条件

第六条  坚持按需选派县内具有培育水稻、玉米、果蔬、林木、养殖、农机等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精准对接的原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农民群众需求和科技人员技术专长，建立双向选择机制，将符合要求，专业对口、水平较高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到企业、农村基层等，提高资源配置的有效性、精准性。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热爱科技事业，具有奉献精神，热心为“三农”服务。

（二）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的专业技术特长，具备基层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熟悉农业农村领域先进适用技术和农产品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热爱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工作，身体健康，作风踏实，能够胜任基层科技服务工作。具有履行科技特派员良好的专业素质和技术特长，并有一定的科技服务经验和实际工作能力。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按下列程序进行选派：

（一）本人自愿。符合条件人员自愿向本人工作单位申请。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提交推荐名单。

（三）镇赉县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认定备案。

镇赉县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认定备案的科技特派员有效期为一年。

第四章  科技特派员管理

第八条 科技特派员要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坚持廉洁自律，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改进作风的各项要求，树立务实为民、清正廉洁良好形象。

第九条 科技特派员工作期间要与群众保持良好关系，遵守职业操守，认真履行职责，为群众解读相关政策，传授农业技术知识，真正为群众排忧解难。

第十条 应在脱贫村树立、张贴科技特派员标识、标牌，通过多种途径宣传科技特派员工作。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表现优秀的符合省级科技特派员申报条件的，可以推荐省科技厅备案认定。

第十二条  科技特派员可以根据自身工作任务、派驻单位需求及当地农业生产实际，灵活掌握在基层的服务时间，通过现场服务、电话咨询、网络传授等多种方式开展科技服务。

第十三条 科技特派员的年度考评工作，依据《镇赉县科技特派员绩效考核办法》执行。

第五章  科技特派员的保障和惩罚

第十四条 由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为其提供服务经费保障。

第十五条  对考核“优秀”的科技特派员在本单位职称评聘中优先考虑。

第十六条 对认定的科技特派员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科技特派员资格:

（一）服务期满考核不合格或无故不参加考核;

（二）存在损害农民利益或严重失信的行为;

（三）不接受管理，长期不参加科技特派员相关活动;

（四）其他有损于科技特派员形象的行为。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镇赉县科技特派员乡村振兴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